|  |
| --- |
|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文件 |
| 沪建桥院工〔2020〕16号 |

关于评选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匠心典范”的通知

各分工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工匠精神”的基本内涵包括忠职敬业、极致求精、专注持恒等。在庆祝学校成立20周年之际，树立优秀典范，弘扬宣传工匠精神，营造学校“三全育人”良好氛围，不断推动我校持续、创新发展，现举办第二届“匠心典范”评选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参选资格

2015年8月31日前进校，在本工作岗位上有突出成绩，有示范、引领作用，满足以下条件1项或以上者，皆可报名参选。

1.教学效果突出。更加突出精细、精准等标准，突出守正创新、专注持恒等课程改革与设计。

2.科研成果突出（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具备较强的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长期与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作为项目负责人，为学校引入横向课题，并顺利结题。能让学生实际参与横向课题研究，提升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更佳。

（2）注重创新研究。结合自己的专业，开展创新研究，在校期间成功申请到某项专利或获得某项版权者。

3.实践动手能力精尖。

（1）教师本人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

（2）长期组织开展优质对外服务项目，并让学生参与项目研发及生产制作过程，产品质量高；

（3）长期指导学生参加服务学习或创新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4.通过自己的创新，为学校节约成本、人才培养等解决实际问题，并有良好效果。

二、获奖名额

全校共5-8名。

三、组织评选

1. 成立评选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江彦桥

副组长：夏雨

组员：张宁、潘秀玲、桑正、各分党委（总支）书记

2.各分工会学院推选。推选名额不限，2020年11月21日之前申报，填写推荐表并附1000字以内文字材料（其他作证材料请提供复印件）。

3. 评选委员会通过材料推选出5-8人。2020年12月4日之前。

四、表彰宣传

2021年教师节颁发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匠心典范”奖牌，并通过文字、视频宣传报道。

附件：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匠心典范”推荐表

|  |
| --- |
|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上海建桥学院党委宣传部上海建桥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
| 2020年10月27日 |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匠心典范”推荐表

学院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工号 |  | 联系电话 |  |
| 出生年月 |  | 岗位 |  | 学历/职称 |  | 进校时间 |  |
| 主要事迹：（1000字以内，佐证材料另附） |
| 分工会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学院党委（党总支）意见：盖章：  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于2020年11月21日之前提交本推荐表，逾期视为放弃。